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购太平洋卓越新趋势产品关联交易**  
**的信息披露公告**  
**(2021-20)**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的相关规定，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购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保资产”）发行的太平洋卓越新趋势产品（以下简称“该产品”）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申购太保资产发行的太平洋卓越新趋势产品，申购金额0.07亿元。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该交易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产品为太保资产发行的一款权益类保险资管组合产品。该产品管理人采用“自下而上”的策略，主要采取定量分析结合定性分析的方法，在考察市盈增长比率（PEG）、市盈率（P/E）、市净率（P/B）、企业价值/息税前利润（EV/EBIT）、企业价值/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V/EBITDA）、自由现金流贴现（DCF）等一系列估值指标的基础上，对上市公司基本面进行深入分析，选择其中估值水平相对较低或具备中长期投资价值的企业构建组合。该产品的投资范围主要包括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

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沪深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限公募）、货币市场基金（含场内场外等）、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含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协定存款、同业存款、通知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存单等）等。该产品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的产品资产合计占产品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其余资产投资于本产品投资范围中的其他品种。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太保资产共同受控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关联方。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39 楼

法定代表人：于业明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委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89549569U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定价政策

本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运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 （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太保资产根据资产规模、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绩效等因素，按照“固定+浮动”的原则协商确定资产管理费率的定价机制。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价格

本公司申购该产品人民币 0.07 亿元，太保资产依据《委托资产管理合同》向本公司收取委托管理费。该产品的管理费按本公司所投份额的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77% 的年费率计提。

#### （二）交易结算方式

该产品申购、赎回金额结算方式为现金一次支付。该产品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自然季季末，按自然季支付，在下一个季度前 10 个工作日内由托管人按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申请申购，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确认生效并完成交易，本次申购金额为 0.07 亿元。该产品为开放式，履行期限不定期。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公司委托太保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本公司与太保资产签订了《委托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由太保资产负责本公司的资金运用事宜。太保资产依据自身成熟完善的决策机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委托资产管理合同、投资指引、各账户的资产管理投资需求及太保资产投资权限要求等严格进行投资决策。本次投资决策于2021年11月18日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

###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次投资由太保资产投资管理部门以投资操作申请的形式发起，按照太保资产相关投资交易权限，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

##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资金部反映。